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工会委员会 2020 年慰问物品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HG202000125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G202000125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工会委员会 2020 年慰问物品集中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52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工会委员会 2020 年慰问物品集中采购项目（详见采购人需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83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1763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

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

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

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供货期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工会委员会 2020 年慰问物 品集中采购项目	1 批	520	1. 2020 年五一节配送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 购人要求配送。 2. 2020 年端午节配送时间：节前 15 个工作 日内配送完成。 3. 2020 年中秋配送时间：节前 15 个工作 日内配送完成。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退货、返还退货部分物品的采购款、自行承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并按照退货部分物品采购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和数量等由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周下单订购，并以最终下单内容为准。

7.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行采购，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10. 中标后，一经选定，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

在案，并要求中标人退还退货部分物品的采购款、按照退货部分物品采购款的 30%标准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中标人须开具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品种和销售额开具发票。

三、具体项目内容

(一) 产品名称及数量

序号	慰问品名称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花生油	≥ 5L/瓶	140
2	牛奶	≥250ml*16/盒	69
3	米	≥5kg/袋	99
4	曲奇	≥908g/盒	110
5	蛋卷	≥432g/盒	40
6	巧克力	≥252g/盒	30
7	糖果	≥380g/袋	25
8	干货礼盒	≥530g/盒	238
9	枸杞(或红枣)	≥500g/袋	39
10	腊肠	≥500g/袋	79
11	腊肉	≥400g/袋	65
12	方便面(或粉)	≥103g*12 桶/箱	48
13	五谷杂粮礼盒	≥3.2kg/箱	78
14	坚果礼盒	≥1405g/箱	98
15	冲调咖啡	≥13g*30 条/盒	37
16	可乐(或果汁)	≥330ml*24 罐	60
17	酱料组合(酱油+蚝油)	酱油≥1.28L*2 瓶 蚝油≥520g*2 瓶	50
18	抽纸	≥150 抽*24 包/箱	80
19	洗发水	≥1L/瓶	60
20	沐浴露	≥1000g/瓶	40
21	洗衣液	≥3kg/瓶	45
22	牙膏套装(牙膏+牙刷)	牙膏≥120g*4 支 牙刷≥2 支	40
23	洗手液	≥500g/瓶+500g/袋补充装	22
24	洗洁精	≥1.5kg	14

1. 采购人单位员工可以根据个人喜好按照每个节日的经费标准在表中 24 个慰问品中进行个性化选择，总金额不得超过该节日设定的金额上限(五一节金额上限：400 元/人；端午节金额上限：350 元/

人；中秋节金额上限：400 元/人。），实报实销，1150 元/人，共 4521 人，共计 520 万元。

2. 配送方式：采购人单位员工在指定时间内在中标人提供的线上平台进行选购下单，中标人根据订单地址配送（统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共 4521 人，因工作需要，有可能出现人员增减，单价不变，按照实际订单支付，包括慰问品的各种物品及包装、运送、人工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2、所投产品不允许为散装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包装产品。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3、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4、采购人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发现中标人所送物品确有质量问题或质保期不符合要求问题，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退货、返还退货部分物品的采购款、自行承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并按照退货部分物品采购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1. 花生油

1.1 规格：≥ 5L/瓶；

1.2 质量要求：要求为一级食用花生油，每瓶食用油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采用压榨工艺，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140 元。

2. 牛奶

2.1 规格：≥ 250mlx 16 盒/箱；

2.2 配料：生牛乳；

2.3 产品类型：全脂灭菌纯牛乳；

2.4 质量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69 元。

3. 米

3.1 规格： $\geq 5\text{kg}$ /袋；

3.2 质量等级：优质一等；

3.3 产品类型：有机大米；

3.4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保质期限、产品成份。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99 元。

4. 曲奇

4.1 产品规格： $\geq 908\text{g}$ /盒；

4.2 质量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4.3 主要配料：小麦粉、黄油；

最高限价 110 元。

5. 蛋卷

5.1 规格： $\geq 432\text{g}$ /盒；

5.2 原料：鸡蛋、小麦粉、白砂糖等；

5.3 质量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40 元。

6. 巧克力

6.1 规格： $\geq 252\text{g}$ 盒；

6.2 配料包括但不限于：可可液块、白砂糖、可可脂、乳脂肪等；可可脂含量不低于 20%。

6.3 质量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30 元。

7. 糖果

7.1 规格： $\geq 380\text{g}$ /袋；

7.2 配料包括但不限于：液体麦芽糖、白砂糖、全脂乳粉、奶油等；

7.4 质量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25 元。

8. 干货礼盒

8.1 规格： $\geq 530\text{g}/\text{盒}$ ；

8.2 内含 6 种或以上干货，品种可以是：黑木耳、银耳、猴头菇、牛肝菌、雪茸、香菇等。每种干货独立包装，包装密封美观。

8.3 质量要求：礼盒包装完好美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最高限价 238 元。

9. 枸杞（或红枣）

9.1 规格： $\geq 500\text{g}/\text{袋}$ ；

9.2 质量要求：颗粒饱满、手工精选、无农药残留。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39 元。

10. 腊肠

10.1 规格： $\geq 500\text{g}/\text{袋}$ ；

10.2 配料：猪肉、白砂糖、食用盐、白酒、味精、胶原蛋白肠衣、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

10.3 质量要求：肥瘦 3：7 比例。传承工艺精心细作色泽自然肉质红润，光泽油亮酒香扑鼻肠衣韧性，肥而不腻广式风味，长短均匀肉质紧密软硬适度。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79 元。

11. 腊肉

11.1 规格： $\geq 400\text{g}/\text{袋}$ ；

11.2 配料：猪肉、白砂糖、食用盐、白酒、味精、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

11.3 质量要求：选取去皮五花肉，切取肥瘦相间的肉条，以太阳能烘干技术留肉质本身醇香。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65 元。

12. 方便面（或粉）

12.1 规格： $\geq 103\text{g} \times 12$ 桶/箱；

12.2 主要成分：小麦粉、精炼棕榈油、淀粉、食用盐等；

1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48 元。

13. 五谷杂粮礼盒

13.1 规格： $\geq 3.2\text{kg}/\text{箱}$ ；

13.2 内含 8 种或以上干货，品种可以是：黄豆、糯米、荞麦米、玉米糝、糙米、大黄米、小麦仁、高粱米。每种杂粮独立包装，包装密封美观。

1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

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78 元。

14. 坚果礼盒

14.1 规格： $\geq 1405\text{g}/\text{箱}$ ；

14.2 内含 6 种或以上干货，品种可以是：夏威夷果、碧根果、纸皮核桃、兰花豆、多味花生、蟹香蚕豆、水果罐头等。每种坚果独立包装，包装密封美观。

14.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98 元。

15. 冲调咖啡

15.1 规格： $\geq 13\text{g} \times 30 \text{包}/\text{盒}$ ；

15.2 质量要求：使用罗布斯塔咖啡豆制成，速溶咖啡添加量不低于 15%。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37 元。

16. 可乐（或果汁）

16.1 规格：每瓶 $\geq 330\text{ml}$ ，每箱 ≥ 24 瓶；

16.2 质量要求：果汁应为 100 的纯果汁。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60 元。

17. 酱料组合（酱油+蚝油）

17.1 规格：酱油 $\geq 1.28\text{L} \times 2$ 瓶，蚝油 $\geq 520\text{g} \times 2$ 瓶；

17.2 质量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无不良气味，滋味不得有酸、苦涩等酸腐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外包装必须带有生产厂家的名称，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算）。

最高限价 50 元。

18. 抽纸

18.1 规格： $\geq 150 \text{抽} \times 24 \text{包}/\text{箱}$ ；

18.2 质量要求：产品包装整齐牢固，无破损现象，包装上应印有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产品等级须为优等品；纸面洁净，没有明显的破损、残缺、硬质块、生草筋，纸张使用时没有掉毛、掉粉现象。

最高限价 80 元。

19. 洗发水

19.1 规格： $\geq 1\text{L}/\text{瓶}$ ；

19.2 质量要求：持久去屑，柔顺止痒，水润柔滑。

最高限价 60 元。

20. 沐浴露

20.1 规格：≥1000g/瓶；

20.2 质量要求：修护滋润干燥肌肤，易冲洗，不粘腻，适合混合性肤质。

最高限价 40 元。

21. 洗衣液

21.1 规格：≥3kg/瓶；

21.2 质量要求：护色增艳，深层清洁，清新花香。

最高限价 45 元。

22. 牙膏套装（牙膏+牙刷）

22.1 规格：牙膏≥120g*4 支，牙刷≥2 支；

22.2 质量要求：清洗牙渍，亮白因子。

最高限价 40 元。

23. 洗手液

22.1 规格：≥500g/瓶+500g/袋补充装；

22.2 质量要求：芦荟滋润呵护，保湿成分，温和洁净。

最高限价 22 元。

24. 洗洁精

22.1 规格：≥1.5kg；

22.2 质量要求：柠檬精华，轻松去油腻。

最高限价 14 元。

（三）报价方式

1. 投标人按实际情况，自行报出折扣率，所报的折扣率针对所有货品统一折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人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投标人要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6.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7. 结算方式：单价最高限价×实际供货数量×折扣率

（四）售后服务

1、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提供不少于 7*12 小时售前、售后服务保障，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分三批次向中标人进行采购，采购人在收到当批次发票以及当批次货品全部运送完毕且货品确认质量数量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货品价款。

2. 中标人须按供应货品的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

3. 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延误导致中标人未如期收到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拒绝送货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理由。

四、产品配送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自有物流体系、仓储服务、物流管理、物流信息对接解决方案。投标人按照订单要求发货后，应及时提供配送的物流信息包括发货时间、物流名称、物流单号等。

★投标人必须承诺能够全国配送（提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不提供将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供货时间承诺，承诺时间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广州地区，满足 2 日以内。广州外地区，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

3、投标人须确保每件包裹得到了适宜的包装，有效防止产品被损坏。

4、所有因物流配送问题所导致的采购人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采购人配送对象包括采购人所属单位、采购人指定的其它机构、采购人指定的个人用户。

6、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至少 5 人。

五、保密约定

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甲 方：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工会委员会 2020 年慰问物品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HG202000125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工会委员会 2020 年慰问物品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1、甲方将于 2020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之前分三次向乙方采购慰问物品，所采购的慰问物品名称、品牌、规格、产地及单价要求具体见下表：

序号	慰问物品名称	品牌、规格	产地	单价
1				
2				
3				
.....				

合同价格包括各种物品采购、包装、存储、快递物流运送、人工、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临时雇员费用、人员补贴及差旅住宿等费用）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采购数量

1. 甲方员工根据甲方的通知，在指定时间内在乙方提供的线上平台进行选购下单，每项订单总额不超过该节日设定的金额上限（五一节金额上限 400 元/人；端午节金额上限 350 元/人；中秋节金额上限 400 元/人）标准，乙方应当按照订单需求及订单地址发货及配送（统一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每一批次采购完成后，乙方应提供订单明细与汇总表，和甲方进行对账，经甲方书面确认该批次各项物品的采购数量。

三、总体要求

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返还退货部分物品的采购款、自行承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并按照退货部分物品采购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 所供商品必须各项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乙方必须负责所供商品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物品具体需求和数量等由甲方至少提前一周下单订购，并以最终下单内容为准。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9.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行采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10. 一经选定，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1.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要求乙方返还退货部分物品的采购款、按照退货部分物品采购款的 30%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 乙方须开具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商品的品种和销售额开具发票。

四、产品质量要求

1.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

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食品生产厂家须有 SC 生产许可证标识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能按批次检测产品，并提供产品批次检验资料。

3. 所供产品不允许为散装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包装产品。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货源充足，不得缺货。

5.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

6. 甲方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发现乙方所送物品确有质量问题或质保期不符合要求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返还退货部分物品的采购款、自行承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并按照退货部分物品采购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三批次向乙方进行采购，甲方在收到当批次发票以及当批次货品全部运送完毕且货品确认质量数量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品价款。

2. 乙方须按供应货品的销售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

3.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延误导致乙方未如期收到款项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送货及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理由。

六、产品配送要求

1、甲方在乙方采购网站（名称： 网址： ）提交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相关信息。本合同实际采购内容以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服务方案执行采购订单，向甲方供应成品并提供相应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设专用的下单账户，非专用账户提交的采购订单，乙方不得进行供货。

2、供货时间：自下单之日起 2 日以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遵守并执行投标服务方案中的特别紧急采购事项应急处理方案，在接到甲方任何形式的通知（不限于电话、电信、邮件、书面通知等）应在 1 小时内制定有效的供货方案，确保在 12-24 小时内保证供货。或按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承诺的配送时效进行供货。

3、包装及运输

3.1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应当做到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2 运输过程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3 产品运费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5 乙方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3.6 货到后，双方工作人员应共同现场开箱验收，检验标准为：

3.6.1 产品外表应无损坏且为未使用过的新品。

3.6.2 产品的品牌、名称、产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用途、生产日期等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产品描述和采购订单的要求。

3.6.3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说明书、通常使用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本合同的要求。

甲方按照采购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采购订单要求为准。

3.6.4 产品数量符合采购订单的要求。

3.7 退货要求：

3.7.1 乙方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送货，由乙方、甲方共同检查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并做好验收记录，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损坏、变质或质保期不符合要求等）的货物，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返还退货部分物品的采购款、自行承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并按照退货部分物品采购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3.7.2 对因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起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7.3 每次供货乙方需安排 1 名负责人至配送地点，以便及时处理配送物品出现的问题。

七、保密约定

1.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2.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品种、实际数量、价格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交货的规格、数量、品种、规格或者卫生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订货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采购额的 30%的违约金；出现两次该种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的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因食用乙方供应货品而导致甲方人员不适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5. 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6.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物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之日起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70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及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分。

(四)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所有投标价格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5. 非联合体投标。</p>			
<p>结论</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2 分；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	12
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设计，专员客服、商品管理方案（自营产品资源情况、新品类的拓展增补方案、自营商品管控方案、供应商管理制度、预制订单库存锁定方案，供货配给及缺货保障方案等）。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5 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得 1 分； 方案不充分、不合理，得 0 分。	5
物流配送方案	对投标人物流配送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自由物流情况、配送时效（广州地区和广州外地区）等。 配送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5 分； 配送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具体，得 3 分； 配送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1 分； 配送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能够提供不少于 7*12 小时售前、售后服务保障，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5 分；注：以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规章制度。	5
服务人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至少为 5 人，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须提供人员名单。	5
类似项目案例	类似业绩：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8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体现关键内容的合同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相关材料。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	投标人所属电子商务平台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及以上，得 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该证的所有者与投标人须属于同一法人企业或同一集团的公司。	6
投标人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共 3 分 该证的所有者与投标人须属于同一法人企业或同一集团的公司。	3
社会公开电商平台、自营商品	投标人须具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平台， 1、具备自营商品、库存、价格、订单、物流、在线结算、电子发票接口的，得 3 分，少一项不得分； 2、物流接口具备详细物流信息（包括发货时间、货物实时所在的站点或状态、配送人员及联系方式等）的得 3 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信息缺项不得分。 注：平台所有者与投标人须属于同一法人企业或同一集团的公司，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6
配送覆盖范围	配送覆盖范围满足采购人需求。 配送站点总数量排名第 1 的得 8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他	8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不得分。提供配送站点列表（地址、站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提供租赁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文件，仓储和配送主体与投标人应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	
仓储服务	仓储总面积排名，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仓库列表（地址、名称、仓库面积、联系人、联系方式，提供租赁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文件，仓储和配送主体与投标人应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	7
合计：7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10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 13）			
4.11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4.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
- （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0.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11. 若未中标的，我方完全同意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自行取回投标样品。

若我方未按时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全权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处置我方样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1、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2	★2、所投产品不允许为散装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包装产品。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3	★3、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自配送之日起计）。 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4	★4、采购人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发现中标人所送物品确有质量问题或质保期不符合要求问题，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退货、返还退货部分物品的采购款、自行承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并按照退货部分物品采购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定。			
5	★投标人必须承诺能够全国配送（提供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不提供将按废标处理。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190930-1